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86-2311QH101571Z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311QH101571Z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1.6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67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11.672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购买。使用微信搜索并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

使用步骤：

（1）点击“招标业务”--选择“标书购买信息填报”--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后点击“查询”--选中报名项目“确认选择”--点击“查询包和招标人”--勾选包号信息--针对有灰色字体提示的表格进行填写--点击“计算价格”--选择“支付方式”和“发票类型”--“标书邮寄”选择“否”--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

（2）提交信息待我司系统审核并通过后，请重新点击“招标业务”--选择“状态查询及支付”--输入填写的“联系人手机号”查询--勾选所报名的项目--点击“详情”--下滑到底部点击“支付”。

（3）支付成功后，请将支付截图发送至我司邮箱（750915761@qq.com），我司将按“标书购买信息填报”中的邮箱发送文件电子版。

3. 售价：人民币2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五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五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07846-XM0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8597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57、010-8534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原、底金磊
电 话：010-85343357、010-85343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设施维护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施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设施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 20,0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35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每包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U 盘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电子版为本正的扫描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3.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14.3.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串通响应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否
3	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否
4	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1.672 万元	否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0分)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2分, 最高得2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人员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团队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中每具备1名不少于2年的供电设施维护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得2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 加2分, 最多的10分。 须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及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管理承诺 (10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管理承诺, 内容包括: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体系③服务步骤④保障措施⑤服务管理奖惩机制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①各项预案方案②特殊工种工作方案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熟悉相关规定、法规规范要求及政策制度)④项目重难点分析⑤服务定位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操作性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 操作性较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较合理具体, 且较为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但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 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具体, 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包括: ①整体配合设想及策划②规章制度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操作性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 操作性较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较合理具体, 且较为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但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 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具体, 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 ①整体应急预案②紧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操作性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 操作性较强, 实施细节及措施较合理

	<p>具体，且较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具体，得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培训考核 (5分)</p>	<p>①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长)②考核方案</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操作性强，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操作性较强，实施细节及措施较合理具体，且较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具体，得1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政策性得分</p>	<p>/</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代维护服务范围

(1) 闸房变配电室 45 座；箱变 44 台；柱变 4 台。

(2) 主要设备包括：

闸房变配电室：低压柜 111 面，低压电缆 44 条；

箱变：高压柜 107 面，低压柜 134 面，变压器 44 台，高压电缆 44 条；

柱变：低压综合计量箱 4 台；低压电容补偿箱 4 台；变压器 4 台；低压电缆 4 条。

(3) 更换 11 处闸站的 65 个电容。

(4) 整理梳理输电线路，完善基础资料及线路标识。

二、代维护服务主要内容

工作期间	工作事项	高、低压配电设备维护项目
年度工作事项	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绝缘工具、避雷器等安全用品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低压设备清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接触面处理及螺栓紧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高压设备清扫污垢；各连接点是否紧密，是否有腐蚀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接地是否良好。
	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底向用户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季度工作	设备巡视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巡视检查所有项目
	安全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安全、防火、操作登记相关纪录情况

	代维护服务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对代维护用户进行服务工作情况调查，并请用户签署意见、建议
临时工作	高压倒闸 监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需要情况下可以提供高压倒闸监护。
巡视工作事项	设备巡视检查	<p>检查巡视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巡视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p> <p>高压柜巡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关内无打火放电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真空开关柜，内无放电声，位置指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刀闸及母线接头温度不超出规定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 三相电压显示正确，带电显示器显示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T 无异常、无打火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器无裂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二次回路：压板投停正确并拧紧，掉牌继电器未动作； <p>变压器巡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低压母线接头温度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度达到 100℃ 时变压器通风机能自动投入，声音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电压平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是否接地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有发热或锈蚀现象； <p>低压配电柜的巡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线各连接部位温度的测试和分支路电流的监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视总负荷是否超载并作好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压表指示应正常，切换三相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接头发热温度不超过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声音无异常现象

三、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1、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分两次对高压电气进行维保清扫及试验运行工作，第一次于 6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次于合同期限内完成。并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 2、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校验。
- 3、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4、按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5、制作电气一次接线图模拟图版。

四、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五、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区域。

六、人员要求：朝阳区内以姚家园路为界限，分为北区与南区两个区域，人员团队须能满足两个区域同时开展工作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为保障用电单位电气设备安全、经济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行电气设备代维护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代维护管理范围

(1) 闸房变配电室 45 座；箱变 44 台；柱变 4 台。

(2) 主要设备包括：

闸房变配电室：低压柜 111 面，低压电缆 44 条；

箱变：高压柜 107 面，低压柜 134 面，变压器 44 台，高压电缆 44 条；

柱变：低压综合计量箱 4 台；低压电容补偿箱 4 台；变压器 4 台；低压电缆 4 条。

第二条 乙方代维护管理内容

(一) 年度工作事项

1、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绝缘工具、避雷器等安全用品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2、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所有低压设备清扫；

各连接点应紧密，无腐蚀情况，接触面处理及螺栓紧固；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应齐全、有效。

3、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所有高压设备清扫污垢；各连接点应紧密，无腐蚀情况；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应齐全、有效；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避雷器无裂纹；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接地应良好。

4、设备运行分析报告：每年底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5、更换 11 处闸站的 65 个电容：自签订合同起 2 个月内完成电容更换工作。

6、整理梳理输电线路，完善基础资料及线路标识。

（二）季度工作

1、设备巡视检查：包括巡视检查所有项目；

2、安全检查：检查安全、防火、操作登记相关纪录情况；

3、代维护服务调查：定期对代维护甲方进行服务工作情况调查。

（三）临时性工作

高压倒闸监护：甲方需要情况下可以提供高压倒闸监护。

（四）巡查工作事项

检查巡视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巡视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

1、高压柜巡检

开关内无打火放电声；

真空开关柜，内无放电声，位置指示正确；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刀闸及母线接头温度不超出规定范围；

PT 三相电压显示正确，带电显示器显示正确；

CT 无异常、无打火现象；

避雷器无裂纹；

所有二次回路：压板投停正确并拧紧，掉牌继电器未动作。

2、变压器巡检：

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

变压器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高低压母线接头温度是否正常；

温度达到 100 ℃时变压器通风机能自动投入，声音正常；

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电压平衡；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是否接地良好；

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有发热或锈蚀现象。

3、低压配电柜的巡检

母线各连接部位温度的测试和分支路电流的监视；

监视总负荷是否超载并作好记录；

电压表指示应正常，切换三相是否一致；

各接头发热温度不超过 80 ℃；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风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运行声音无异常现象。

（五）其他要求：

1、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分两次对高压电气进行维保清扫及试验运行工作，第一次于 6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次于合同期限内完成。并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报告。

2、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校验。

3、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4、按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5、制作电气一次接线图模拟图版。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项目首付款；2023年11月支付截至2023年10月底的进度款，2024年2-3月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2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及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服务费由乙方支付，评审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进行监管，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2、在乙方提供电力设备清扫试验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等必要设施，但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的保管义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丢失、毁损灭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实施电力设备清扫、试验工作，甲方现场配合乙方工作。
- 4、视情况对乙方在安全制度、安全防控、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指导，要求乙方做好预防性试验工作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
- 5、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测评，给出书面测评意见，如测评三次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试验过程中，甲方非试验工作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应事先通知乙方试验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予以配合。乙方人员缺岗导致事故发生或乙方人员出现紧急情况，甲方人员可在未经允许情况下进入工作面抢修。
- 7、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爱护甲方财产，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做好代维护管理工作。乙方应组织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为维护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重组。
-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仿真，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的操作规程，现场维护时应注意设立警示标志或警戒范围，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 3、乙方定期组织召开由甲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介绍电力市场走向，用电常识，并征询甲方意见、建议，不断持续改进。
- 4、乙方人员进行现场代维护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客户的有关的人员车辆出入、人员管理、安全综合管理等规章制度。
- 5、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清扫、检测、试验等各项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按要求将工作记录等提交给甲方。
- 6、实施预防性试验工作前，乙方提前组织技术人员及试验工作负责人员到现场查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票，编制现场工作计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案，报甲方有关负责人员阅览备案后，组织实施。
- 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预防性试验及清扫工作，应提前七日通知用户。
- 8、预防性试验完成后，如设备试验合格，负责将试验及维护的设备恢复到进场工作时的状态。
- 9、配合甲方负责配电室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故障及事故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 10、实施预防性试验时，属乙方操作错误造成用户设备、绝缘工具等未通过试验或发生损坏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确保服务热线畅通。乙方接线员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告知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于半小时内联系甲方有关人员。
- 1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应按照以下步骤及程序向甲方提供支持：
 - ①乙方人员应首先通过电话了解现场情况及发生的问题，作出初步判断，提醒甲方人员需注意事项，以及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从而防止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因措施不当导致二次事故、损失加重等情况发生。
 - ②对于需进一步观察但无需乙方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的一般性问题或故障，乙方人员可通过电话沟通、指导甲方配电室工作人员继续关注、及时联系反馈信息，直至消除故障、修复缺陷。
 - ③在仅通过电话无法判断故障或问题发生的原因、无法确定解决方案以及无法消除故障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甲方配电室，进行现场查看和分析，明确故障点、发生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完成消除故障、修复缺陷的工作。
- 13、对于需乙方提供维修、抢修服务的，为了能尽快施工和恢复用电，乙方应按

照甲方对于应急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严格依据国家电力行业变电运行程序进行工作安排，乙方安排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即持有国家电力、安监等部门认证的高低压操作的执业资格证书，乙方安排无证人员上岗视同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应急事件和临时性工作，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与甲方了解情况并及时赶赴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乙方应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全部服务完成时及时移交、返还资料，应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亲自盖章签字确认，留存证据。所有涉密资料建议按密级管理标注字样。在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时，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18、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

①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行业和甲方质量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②乙方保证为维护服务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是正规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等，且应与原设备品牌、型号、性能一致，如设备停产，乙方应提供替代产品相关资料及合格证明、适用证明等，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因素：战争、暴动或叛乱、严重自然灾害等甲乙双方不可控制的事件或情形。

（二）如果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并妨碍了该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甲、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价格等相关信息对外保密，除非用于合同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直接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如果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5 日或延迟履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已付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连续或累计两次不按时达到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0%。如果乙方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项下服务禁止乙方进行分包、转包，如果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已付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第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协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1. 低压配电柜明细

序号	低压配电柜位置	单位	数量
1	驼房营闸	台·年	4
2	楼梓庄闸	台·年	5
3	亮马河节制闸	台·年	2
4	铁路闸	台·年	3
5	西坝闸	台·年	3
6	首段截污闸	台·年	2
7	清河导流渠西段节制闸	台·年	1
8	北小河暗涵进口闸	台·年	2
9	沈家坟干渠节制闸（善各庄闸）	台·年	1
10	清河导流渠西段退水闸	台·年	1
11	扬水站闸	台·年	2
12	仰山闸	台·年	4
13	曹各庄闸	台·年	3
14	望京沟入北河节制闸	台·年	2
15	朝阳公园枢纽闸	台·年	4
16	朝阳公园船闸	台·年	3
17	水锥湖钢板坝	台·年	3
18	四环路钢板坝	台·年	3
19	亮马河船闸	台·年	3
20	尚家楼橡胶坝	台·年	1
21	东坝河橡胶坝	台·年	4
22	酒仙桥橡胶坝	台·年	2
23	北岗子橡胶坝	台·年	3
24	北湖橡胶坝	台·年	1
25	东湖橡胶坝	台·年	2
26	望京橡胶坝	台·年	1
27	仰山大沟出口橡胶坝	台·年	2
28	来广营中心沟橡胶坝	台·年	1
29	枣营橡胶坝	台·年	3
30	青年路闸	台·年	1
31	官庄闸	台·年	2
32	二堡闸	台·年	2
33	五环路闸	台·年	4
34	通惠排干节制闸	台·年	4
35	黑庄户翻板闸	台·年	3
36	小场闸	台·年	1
37	朝丰闸	台·年	2
38	通马路翻板闸	台·年	2
39	大学城闸	台·年	2
40	双桥西路闸	台·年	3

41	亮马厂闸	台·年	3
42	西营闸	台·年	3
43	垡头翻板闸	台·年	4
44	渔夫屯橡胶坝	台·年	2
45	皮村管养站	台·年	2
合计			111

附件 2 高压变压器明细

序号	箱变站名	类型
1	朝干液压坝箱变	箱变
2	小场闸箱变	箱变
3	官庄闸箱变	箱变
4	南大沟首闸箱变	箱变
5	渔夫屯橡胶坝箱变	箱变
6	双桥西路闸箱变	箱变
7	垡头引水泵站箱变	箱变
8	马家湾引水泵站箱变	箱变
9	马家湾喷泉箱变	箱变
10	黑庄户翻板闸箱变	箱变
11	通马路翻板闸箱变	箱变
12	通惠排干节制闸箱变	箱变
13	四合庄泵站箱变	箱变
14	循环水泵站箱变	箱变
15	新西坝闸箱变	箱变
16	水利 1#四环朝阳公园内箱变	箱变
17	水利 2#蓝港水锥湖口处箱变	箱变
18	水利 3#曼宁国际河道北侧箱变	箱变
19	景观 1#胡家园路北侧箱变	箱变
20	景观 2#亮马河南路东侧箱变	箱变
21	景观 3#新源里河道南侧箱变	箱变
22	景观 4#麦子店西街河道南侧箱变	箱变
23	景观 5#亮马河食街河道南侧箱变	箱变
24	景观 7#四环朝阳公园内箱变	箱变
25	铁路闸箱变	箱变
26	亮马河引水泵站箱变	箱变
27	尚家楼橡胶坝箱变	箱变
28	孙河组团液压钢坝闸箱变	箱变
29	4 级提升泵站箱变	箱变
30	清河向奥森新建箱变	箱变
31	清河向沈干新建箱变	箱变
32	沈干向崔各庄新建箱变	箱变

33	北小河向望京沟新建箱变	箱变
34	北小河向黑桥新建箱变	箱变
35	曹各庄沟新建箱变	箱变
36	朝阳公园新建箱变	箱变
37	坝河示范段箱变	箱变
38	坝河示范段东区新建箱变	箱变
39	孙河组团引水泵站新建箱变	箱变
40	亮马河延伸项目 1 号新建箱变（湖心岛）	箱变
41	亮马河延伸项目 2 号新建箱变（瀑山叠水）	箱变
42	亮马河延伸项目 3 号新建箱变（郡王府船闸）	箱变
43	亮马河延伸项目 4 号新建箱变（船坊晓月泵站）	箱变
44	亮马河延伸项目 5 号新建箱变（红领巾公园码头）	箱变
45	沈家坟干渠节制闸柱变	柱变
46	曹各庄沟出口闸柱变	柱变
47	大羊坊沟大学城闸柱变	柱变
48	大柳树沟五环路闸柱变	柱变

附件 3 电容更换明细

序号	站名	数量
1	小场闸箱变	6
2	官庄闸箱变	2
3	大学城闸柱变	6
4	五环路闸柱变	6
5	亮马河引水泵站箱变	6
6	沈家坟干渠节制闸柱变	6
7	沈家坟干渠 4 级提升泵站箱变	8
8	曹各庄沟出口闸柱变	6
9	楼梓庄闸	6
10	五环路闸	6
11	仰山闸	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1.1				
1.2				
1.3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3				
4				
5				

备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人）	服务期	单价 （元/月）	合计（元）
1					
2					
3					
4					
5					
6					
...					
磋商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